

(A类)

沂源县财政局

源财〔2018〕63号

签发人：冯成德

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案第99号的答复

尊敬的齐修新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公共服务体系和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逐步多样化，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有效需求的重要途径，对于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经济社会活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問題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出台《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

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财政局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已向县政府做了专题汇报。为指导我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6年9月28日转发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源政办发【2016】34号）。

另外，为保障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效开展，年初县财政局在统一要求各部门单位在编制预算时，需要结合各部门单位今年工作实际，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将本部门单位今年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目前，各部门单位已按照要求将今年购买服务经费已经列入当年部门预算。

二、关于为县社会组织联合会提供办公场所的问题

一是为方便开展联谊交流等活动，我们正在积极协调县直有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业务的单位，尽量为社会组织联合会提供场所；二是为今后开展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业务方便，将联系在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中已中标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为社会组织联合会提供场所。



（联系单位：沂源县财政局 联系人：张纪民 联系电话：3242865）

抄送：县政协提案室